

证券代码：430221

证券简称：风帆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## 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杨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1,308,98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0.518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茂堂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,949,11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8.050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池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40,38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99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奕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05,91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36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正元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98,71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23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

11月15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唐峻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77,411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50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红利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72,727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313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董事、监事的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5日